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及服務，謹致謝忱。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六九)。
- (四)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五九)。
- (五)行銷商品與服務(○四○)。
- (六)金融爭議處理(○六○)。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財務狀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聲音、聲紋、影像檔案、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一切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客戶資訊相關作業之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含國內及國外）。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得拒絕您的請求。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您可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市話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或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2-4128-010）詢問，本公司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若未能提供您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或提供您完善的服務，敬請諒察。